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熊家芬：本院受理原告丁琳与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02民初30028号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。原告诉请为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500元、误工费3210元、护理费1217.3元(173.99元/天*7天=1217.3元)、营养费350元(50元/天*7天=350元)、财产损失1120元(衣服120元、眼镜1000元)、交通费200元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元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四、请求判令被告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。(以上共计：8097.3元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于2026年12月21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